

泉州市商务局文件

泉商务〔2024〕96号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征集参加家电以旧换新或 家装厨卫“焕新”活动企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泉州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财政厅关于印发“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2023〕243号），全省将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APP，分批发放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电子消费券，消费券可在符合条件线下商家门店核销。现征集参加2024年泉州市家电以旧换新或家装厨卫“焕新”活动线下商家。有关事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条件

（一）在泉州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泉州辖区内现有一家及以上实体门店，且销售家电、家装厨卫产品。

(二) 管理运营规范，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 参与活动商家具备与消费券发放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2021年以来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风险和隐患。

(四) 企业参加活动期间，能够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等政府数据平台，按月报送家电、家装厨卫销售额数据。

(五) 企业销售家电产品：洗衣机、冰箱（柜）、电视、空调、热水器、烟机灶具、洗碗机、蒸烤箱、烘干机、扫地机、智能卫浴、按摩椅等 12 类家电产品，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具有能效标识的产品原则上应达到二级以上能效。

企业销售家装厨卫产品：淋浴器、坐便器（须在中国水效标识网备案）、床、床垫、沙发、茶桌茶几、橱柜、衣柜、书柜、餐桌椅、书桌椅和智能门锁等 12 类家装厨卫产品。

参加活动的家电或家装厨卫销售企业，有对应销售以上 24 类家电或家装厨卫产品（无需全品类覆盖），能向消费者开具家电或家装厨卫产品销售统一发票。

(六) 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参与商家需开展家电回收业务。商家应在企业官方网站、公众号、小程序或店内显著位置张贴公告，明确收旧程序，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上门送新并收旧”服务。制定配套的家电以旧换新活动计划，真实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业务。根据市政府推进回收循环利用行动要求，商家应将回收的旧

家电交由我市具备家电拆解资质的回收企业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理。企业在消费券发放活动有效期内回收并合法拆解的家电数量应不少于其核销补贴的家电数量。

二、申报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线下门店名称和地址目录等（加盖公章）。企业声明在 2021 年以来类似政策或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风险和隐患，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二）申报企业信用记录证明材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息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企业制定家电以旧换新活动计划（方案）（仅参加家装厨卫“焕新”活动企业可不提供），计划（方案）中应包含回收企业资质、废旧家电回收流程，2023 年企业以旧换新销售额、废旧家电回收量等。与回收企业合作的还应提供合作回收企业工商营业登记执照复印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2023 年完税证明、2023 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证明。

（四）承诺书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企业自愿申报，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申报材料要求向所在地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规范的申报书（附件），连锁经营企业仅在总部所在地统一申报。申报书按目录装订成册，所附材料应逐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以上材料正本一式两份，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

台商投资区商务主管部门留存一份，提交市商务局一份。企业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

（二）资料初审。各县级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确认申请有效的，指导申报企业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有关资料。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前将初审意见和企业申报材料行文报送市商务局。

（三）审核发布。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后，市商务局将组织最终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泉州市商务局网站和公共媒体上发布。

四、相关要求

（一）参与活动的企业或个人在活动中有骗补、套利等违反活动规则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该企业参与我市相关促消费活动资格，追回补贴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活动期间，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企业应留存废旧家电回收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交售给有家电拆解资质企业的废旧家电类别、数量和销售发票）备查。

（二）消费券实际核销情况，包括消费者使用消费券后发生退货或者撤销交易，由商家在核销终端取消此笔交易，退款金额扣除享受的优惠金额后退回至用户原付款卡，优惠金额退回到执行单位的营销账户。待活动结束后，由执行单位统一将营销账户余额退回给消费券发放单位。全额或部分退货退款均占用消费者一次补贴指标。

（三）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或家装厨卫“焕新”活动企业资格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根据工作需要，活动结束后企业须配合各级商务部门开展活动资金审计工作。

泉州市商务局咨询电话 0595-28382876

附件：泉州市家电以旧换新或家装厨卫“焕新”活动企业申报书



附件

**泉州市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
活动企业申报书
(2024 年)**

申请企业：_____（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X
二、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X
三、废旧家电回收方案.....	X
四、泉州市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活动企业承诺书...	X

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账号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与活动企业门店名称 (含门店地址)			
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数(人)	
企业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家电产品(在括号内打勾): 洗衣机()、冰箱(柜)()、电视()、空调()、热水器()、烟机灶具()、 洗碗机()、蒸烤箱()、烘干机()、扫地机()、智能卫浴()、按摩椅()			
企业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家装厨卫产品(在括号内打勾): 淋浴器()、坐便器() (须在中国水效标识网备案)()、床()、床垫()、 沙发()、茶桌茶几()、橱柜()、衣柜()、书柜()、餐桌椅()、 书桌椅和智能门锁()			
仅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企业填写			
2023年家电以旧换新销售额 (万元)		2023年废旧家电回收量 (台)	
申请企业法人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2024 年 月 日</div>			

泉州市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活动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就参加 2024 年泉州市家电以旧换新或家装厨卫“焕新”工作，承诺如下：

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因提供的材料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严格遵守活动要求，对参与活动的家电回收或销售环节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追回或赔付补贴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三、积极配合泉州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银联福建分公司开展 2024 年泉州市家电以旧换新或家装厨卫“焕新”相关工作。

四、活动开始前，无法配合泉州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银联福建分公司完成相关准备工作的，视为自愿放弃参与资格。

五、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媒体以及消费者的监督，配合做好政府促消费活动消费券资金审计。针对自查及主管部门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承诺单位（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活动联系人：

企业活动联系电话：

2024 年 月 日

